

澄清觀點

本欄去年七月十一日論「無法罷免特首」。

畢流香

主旨是爭取〇七年以後立法會全面普選，用選

票於〇八年選民主派議員進立法會，讓他們佔據三分之二以上的席位（即四十一席）……

料不到政制事務局摘錄該篇文章，列為「另一個觀點，認為對附件規定的辦法作出修改，須經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。」曾蔭權因此與立法會議員激辯，余若薇批評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」引用公眾意見時斷章取義，只引用文章部分內容。

立法會議員與高官為專欄文章的含義爭辯，畢流香不記得是否有先例，既然政制辯論把畢流香牽涉在內，茲澄清如下：

（一）文章在七月十一日刊登，按隔日交稿的規矩，該文寫於七月九日或七月八日，下筆之

時，已知田北俊自行政會議辭

職，國安法草案（即《基本法

》二十三條立法）不會強行

提交立法會，但還未知道葉

劉淑儀和梁錦松會辭職。為文

的本意是香港特區不用效法加州，趕特首下台，當務之急是爭取〇七年以後全面普選、直選。

（二）如何爭取普選特首及立法會，有一個程序：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、附件二已有規定。畢流香不是法律界專才，當時翻閱《基本法》條文，以為需要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方法辦事，才可以修訂《基本法》中的行政長官選舉法。

（三）自蕭蔚雲、夏勇兩大護法訪港後，各界人士對上述的「程序」問題，逐漸達成共識。例如一向與特區政府保持密切關係的資深大律師馮華健，便認為：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、二已對特首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明確指示，毋須觸及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，亦即不用修改《基本法》。」（《大公報》，〇四年一月十七日，A2版）政制事務局亦理解這是社會普遍的觀點。既然法律專家已有此共識，畢流香當然亦無異議，謹此收回〇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意見，政制事務局以後請勿把畢流香列為「另一個觀點」。

經濟日報



中環廣場